

秘書室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本院各單位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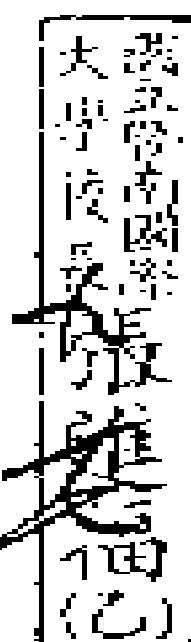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九十一)成社院遴字第81號

附件：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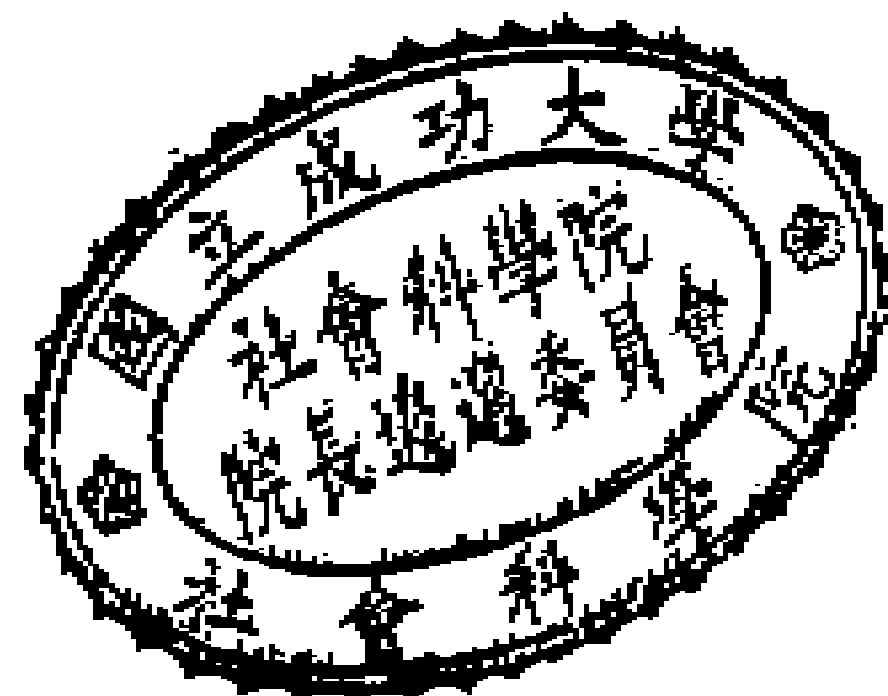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啓事、院長遴選辦法、院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候選同意書、候選人推薦表及院務發展計畫表等各乙份，敬請公告，並請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依據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會議決議辦理

敬請公告



擬上網公告請核示



91.9.27  
登送 235 號

## 國立成功大學 社會科學院 公開徵求院長啟事

本院自即日起公開徵求社會科學院院長，聘期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份起，任期三年。惟連選得以連任一次。

### 壹、候選人資格：

- 一、具有教授資格。惟校外候選人在遴選第一階段結束前，需先取得本院相關系所教評會同意。
- 二、就任院長時，年齡未超過六十二歲。
- 三、具有本院(政治、經濟、教育、法律、社會、心理)相關學術專長，並具有卓越研究成果。
-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具有其他國籍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五、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能力。

### 貳、推薦方式：

- 一、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推薦
- 二、接受公開推薦
- 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候選人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及院務發展計畫書一式兩份郵寄本遴選委員會收
- 二、截止收件日期：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內申請者：郵戳為憑)  
(海外申請者：以文件資料寄達本會為準)

### 肆、通訊方式：

地址：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台南市(701)東區大學路一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5樓  
電話：06-275-7575-56000 社科院李秘書  
傳真：06-2080535  
email：[em56000@email.ncku.edu.tw](mailto:em56000@email.ncku.edu.tw) (請註明：應徵院長職缺)

十、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9.07.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推薦院長人選，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經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續任。行使同意權時，由教授（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第三條 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五個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工作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第四條 院長因故出缺時，由校長就本院現任系所主管擇一擔任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於一個月內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並於六個月內依據本辦法推薦院長人選兩人，呈請校長擇聘。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除副校長（副校長未產生前，由教務長代理）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各系所務會議推舉委員一至三名。各所並依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名。
- 二、由院務會議推舉院外傑出、公正及關心本院發展之人士二至二人。院外遴選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所務會議推薦，各系所最多推薦二人。

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由原推舉單位依序遞補。

第六條 遴選委員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審慎推薦

院長候選人，並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推薦院長人選二人呈請校長擇聘。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教授資格者。惟校外候選人在遴選第一階段結束前須先取得本院相關系所教評會同意。
- 二、候選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其他國籍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三、候選人要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由院內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推薦。
- 二、接受公開推薦。
- 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分二個階段決定院長人選：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七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徵詢被推薦參選者之意願；推薦五人以上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第二階段：遴選委會應將第一階段候選人之資料公布，並分送予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並舉辦全院座談會，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以利上述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時每個人圈選二至三人。

得票數在前二名者(票數不公開)由遴選委員逕行向校長推薦。

第十條 院長遴選時，任何人皆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

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院秘書擔任，並由相關系支援。校外委員得的支車馬費。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在新院長產生後，自動解散。

第十四條 院長任期內如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由提案人報請校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